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穿戴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原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穿戴硬件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艺术品进出口”的经营范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发制品系列产品及服务；生产、销售复合纤维材料（纤维发丝）产品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纺织品、美容美发类日用品的销售业务；会务服务。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发制品系列产品及服务；生产、销售复合纤维材料（纤维发丝）产品及服务；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穿戴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原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穿戴硬件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艺术品进出口。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纺织品、美容美发类日用品的销售业务；会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和内容不变。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